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勇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,7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